

淡江大學開放式課程錄製補助要點

102.03.21	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101學年度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
102.05.07	處秘法字第1020000014號函公布
103.10.09	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103學年度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
103.11.24	處秘法字第1030000056號函公布
105.10.07	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105學年度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
105.10.28	處秘法字第1050000030號函公布
106.03.15	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105學年度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
106.04.26	處秘法字第1060000012號函公布
107.03.29	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106學年度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
107.06.11	處秘法字第1070000021號函公布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教師投入錄製開放式課程，特訂定開放式課程補助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開放式課程錄製補助項目如下：
 - （一）開放式課程隨課堂錄製。
 - （二）開放式課程影棚錄製。
- 三、開放式課程錄製補助：
 - （一）申請條件：已於課堂或影棚完成課程影音教材錄製者。
 - （二）申請期間：每學期第十五週至第十八週。
 - （三）補助方式：
 1. 隨課堂錄製，每錄製完成一小時課程補助授課教師二千元，至多三萬元。
 2. 影棚錄製，每錄製完成一小時課程補助授課教師二千元，至多六萬元。
 3. 若多位教師合授課程時，應於申請時載明補助金之分配方式。
 4. 講座課程不適用於本補助要點。
 - （四）申請者須填具「淡江大學開放式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表」，經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酌予補助。
 - （五）同教師同課程限申請一次。
 - （六）申請此補助之課程，不得重複申請本校「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」第三點之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。
- 四、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：
 - （一）凡經審核通過錄製之開放式課程，數位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，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
 - （二）所完成之影音教材，其智慧財產權屬本校，著作人格權屬仍歸開課教師所有。惟全部課程內容須放置在本校開放式課程平台，且本校得評估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，作為日後推動之參考依據。
 - （三）本校開放式課程完成之數位教材（含非本校教師完成之部分），除作為教學及互動教材外，本校得以指定為相關課程之共同教材、產學合作或推廣教育方式提供外界使用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